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茂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茂全竊盜，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除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外，補充：(一)被告林茂全犯本案時年滿80歲，茲依刑法第18條第3項減輕其刑。(二)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但其坦承犯行，具有悔意，且賠償被害人完畢，本院考慮一切情事，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併予緩刑2年之宣告，以勵自新。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18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瑜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29號

被 告 林茂全 男 8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茂全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3日14時50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全聯福利中心中正南昌店」內，趁該店人員未注意之際，徒手行竊該店貨架上之「雀巢金牌微研磨咖啡」1罐、「芝華黑豆桑天然靜釀料-頂級」1罐、「新元盛寶路雞肉包」2包（價值合計新臺幣734元，下稱本案商品）得手後，將本案商品藏入其隨身皮包內，惟未結帳旋即趁隙通過櫃台，嗣該店店員何珮君盤點發現短缺，調閱該店監視器查悉上情，始報警處理。

二、案經項品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茂全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何珮君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全聯福利中心中正南昌店」客人購買明細表1份、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9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林茂全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之本案商品，為其犯罪所得，然變價歸還告訴人項品箐，有113年5月7日和解書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後段、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檢 察 官 謝奇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郭昭宜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